

屈原《招魂》的研究

譚 戒 甫

屈原的《招魂》首先反映了楚史中一件极惨痛的事，也就是屈原自己生平发生伤感乃至悲愤的开端，这对于如何認識屈原、了解屈原、研究屈原将有很大的启示和幫助，現分五个单元去說明它。

一、屈原写作《招魂》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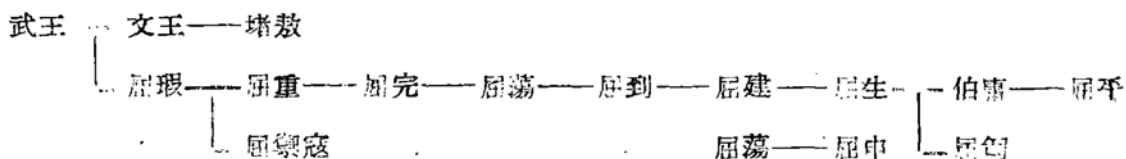
战国七雄，秦、楚、齐、魏較强而楚国最大。楚怀王时，地方五千里，帶甲可百万，十一年，苏秦約縱山东六国的兵去攻秦，怀王被推为縱約长，可見当时楚的国际地位相当高。十二年，齐湣王伐敗赵、魏，秦也伐敗韓，与齐爭长。十六年，秦欲伐齐，而楚与齐縱亲，对它是一个障碍。秦惠王因玩弄阴谋，先宣言張仪免相，然后使張仪南見怀王，要求楚閉關絕齐，許献商於地方六百里給楚。怀王貪利允許了他，虽陈軫力諫不听。随派一將軍西去受地，張仪却騙說是六里。怀王大怒，又不听陈軫的劝誡，发兵攻秦。十七年春，与秦战丹阳，楚軍大敗，被斬甲士八万，虜去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失掉汉中地①。

楚王族有昭屈景三大姓，屈匄和屈原同氏族，同时代，应是宗亲。当时屈匄任大將軍职，年龄必不会太輕。考屈原生于威王元年（公元前339）②，到怀王十七年（前312）丹阳之敗，还只二十七岁，那末，屈原当是屈匄的晚辈无疑③。但此时屈原虽年輕，已“为怀王左徒，入則与王图議国事以出号令，出則接遇宾客，应对諸侯，王甚任之④。”若据后来考

① 以上所引見《史記·楚世家》和《屈原列傳》。这个汉中不是秦的汉中郡，是在今陝豫鄂三省交界处，丹阳在丹江北，商於也在那里。

② 見于拙作《屈原“哀郢”的研究》，1957年四川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二期第11—20頁。

③ 近見姜亮夫《屈原賦校註》（1957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印）卷首第三頁作有《屈氏世系》，茲引于此：



这个《世系》，說是根据馬《釋史》所增补，不免蹈率。如顧陈高的《春秋大事表》卷十二下《楚世系》和陈厚耀的《春秋世族譜·楚世次图》所載的“屈氏”，皆以見于《左傳》的年代为準，可謂謹严。在“屈生”旁注有“昭五見，为莫敖”各句，計年在公元前337，虽生卒不可知，然据屈平生于前339，已相差198年，其間相隔必不止伯庸一代，姜《表》定伯庸为屈生之子是錯誤的。

④ 見《史記·屈原列傳》。

烈王“以左徒（黄歇）为令尹，封以吴，号春申君”^①来看，左徒的名位职权是很高的。因屈原族的武臣有屈匄，文臣有屈原，他们相互间的关系可能是密切的。据这样看，屈原既仿屈匄死国难，又哀家遭丧亡，当此双重惨痛，悲感特深，故设禱祀以招其魂，史虽不载，事实应该是存在的。

怀王六年，曾使柱国昭阳将兵伐魏，又移兵攻齐，声势不小，彼时昭阳当是掌握军政的人（楚将、相多兼任），而繼任的人可能即是屈匄。十七年屈匄被俘而死，繼任的又可能是唐昧（也是王族）。二十七年，秦和齐、韩、魏共攻楚，大败于垂沙，取重丘，唐昧战死，将裨士佐死者以千数，兵卒死的，当比丹阳一役更多。终于人民起来反抗，酿成“庄蹻暴郢”，把楚国分裂为三四，郢两东门变为荒废，夏水沿岸化为丘墟，怀王迁都鄢地逃难，危险万分^②。此时繼任的当是景缺，但二十九年，秦复攻楚，景缺阵亡，兵死二万。三十年，秦又伐楚，取去八城，兵将死伤失载。就在此年，秦昭王更把怀王骗到咸阳，要求割地，怀王终于受辱死在秦国^③，这样大的惨痛真是使人怵目惊心。

我们知道：楚从怀王十七年一直到三十年死去以后，连年惨败，损兵折将，势已不支，实是怀王昏庸贪鄙的结果。以楚的强大，丹阳失败即已一蹶不振，几至淪亡；然则屈匄之死，确是楚国盛衰、强弱乃至存亡的一个大关键。再就屈原个人来说，因屈匄疆臣一旦败死，势孤援失，朝中敌党遂借故陷害，日渐疏远，终造成楚国丧失贤才的一个大损失，这由《离骚》辞句中可以推知。所以屈原对于屈匄的伤感特深，要作《招魂》来表示尊崇与隐痛，论情理是有所必然的。

二、《招魂》作品的鑑定

招魂·古叫做“復”，意謂“升屋呼魂以復于魄”，如《礼記·礼运篇》說：

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復！”

据《士丧礼》郑玄《注》，“皋”是长声，按即嗥字。《丧大记》說：“凡復·男子称名”，故此“某”是死者之名。至“升屋而号”，《丧大记》也說：

復……設阶，……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

依郑《注》孔《疏》的大意，說阶是梯子，荣是屋的飞簷；本来招魂是希望生还的，因东方向阳，故設梯从东簷上升。中屋是屋东西的中央，危是栋上；此謂踐履屋栋而上升到高危之处。北面意謂求魂于阴。三号、即向上中下三方号呼三遍。号呼毕，即捲斂所復的衣，从屋前阳方投向司服官，司服执篋待衣于堂前，然后从屋后阴方的西北簷处下降。这就是古时招魂的仪式。又《礼记》（下）說：

復、尽爱之道也，有禱祀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义也。这就是古人对于招魂的理論。据《礼记》的《正义》說，古所謂復，到屈原才名为招魂。可

① 見《史記·世家》末。

② 亦見《屈原“哀郢”的研究》14、15頁。

③ 見《世家》。

知屈原对于屈匄的为国死节，因禱祀招魂，諒来也是求諸鬼神，望反諸幽，尽爱之道罢了。

招魂的理論和仪式，古时皆已具备，却没有流傳招魂的辞，惟屈原作有《招魂》辞，司马迁在他的《史记·屈原列傳》贊詞里說曾經讀过，諒不虛假。但現今存在的《楚辞》傳本中有《招魂》放在卷之第九，王逸却这样介紹說：

《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宋玉怜哀屈原忠而斥棄，愁懣山澤，魂魄放佚，厥命將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外陈四方之恶，內崇楚国之美，以諷諫怀王，冀其觉悟而还之也。

这是說：屈原被怀王放逐以后，宋玉作《招魂》諷諫怀王，想使怀王悔悟来召还屈原，那末，这篇《招魂》不是屈原所作的了。又卷十有一篇《大招》，王逸也介紹說：

《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屈原放流九年，忧思煩乱，精神越散，与形离別，恐命將終，所行不遂；故憤然大招其魂，盛称楚国之乐，崇怀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賢，公卿明察能荐举人，宜輔佐之以兴至治，因以风諫达己之志也。

这是說：屈原自己大招其魂来风諫頃襄以图达己之志，那末，这篇《大招》即是屈原所作《招魂》的別名吧；但他又說或是景差所作，終于疑不能明。

宋洪兴祖曾在《招魂序》里有《补注》說：

李善以《招魂》为《小招》，以有《大招》故也。

又在《大招序》里有《补注》說：

屈原《赋》二十五篇，《渔父》以上是也，《大招》恐非屈原作。

《大招》非屈原作，千百年来已成定論；然屈原明有《招魂》，而今傳本《招魂》已归宋玉，好象屈作《招魂》是无故失踪了的。由是一班楚辞家不愿屈作《招魂》失踪，只得又把所謂宋作《招魂》归还屈原，这好象千百年来也已肯定下来了。

虽然，今本《招魂》的作者仍然是《楚辞》中一个很大的問題。还有相關的第二个大問題，即一班楚辞家說《九歌》有十一篇，“九”非实数，不妨多出二篇；也有說《礼魂》是乱詞，本为十篇，只多出一篇。其实“九”何曾不是实数呢？林云銘謂“《国殇》、《礼魂》为多作”，虽姜亮夫斥为“妄言不足信”①，但我認為林的見解是对的，不过他沒有更进一步去探求多作的根源罢了。

現在想要解决屈作《招魂》的問題，首先須扫清《九歌》十篇或十一篇的成見。因为《九歌》实只九篇，我以为《国殇》即是屈作《招魂》，原有乱詞五句是和《九歌》公用的。乱詞本不能独立成篇，且不另加題目；但今“《国殇》的乱詞却別名《礼魂》，由这两个字看，可知它确是《招魂》的一个化名了。詳細情形，俟后再說。今試先把《楚辞》来討論一下。

三、《楚辞》編撰的探索

前面提出的两个問題实只是一个問題，要想解决这一个問題，还得彻底明了所有關於

① 見姜氏《屈原賦校注》《九歌》卷二·五甲、193頁。

《楚辞》中存在的一般问题，好为研究《招魂》铺平道路。现在拟先谈《楚辞》的起因、转变和其篇目的淆混吧。

(甲)《楚辞》是“南音”“南风”“楚声”“楚歌”的演变

《吕氏春秋·音初篇》说：

禹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于塗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
实始作为“南音”。

“兮猗”即今民歌的“嘿啊”①，“南音”自有这种特殊的尾声。“候人兮猗”当是歌的首句，以下各句当同用“兮猗”或单用“兮”字，吕氏说是“南音”的开始，似乎可信。又《左传》成公九年载着说：

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南冠。问其族，对曰：“泠人也。”公曰：“能乐乎？”对曰：“先父之职官也，敢有二事？”使与之琴，操“南音”。……范文子曰：“楚囚君子也，……乐操土风，不忘旧也。”

“南音”是楚国的土风，故也叫做“南风”。《礼记·乐记篇》说：

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

舜禹是同时代的人，舜号重华，死为楚神②，故他生时歌的也是“南风”。司马迁论“诗有四始”③也说：

《关雎》之“乱”；以为“风”始。

《关雎》为“二南诗”之首，乱字即以声近假为南④，故《关雎》之“乱”犹言《关雎》之“南”，同时《关雎》又为“国风”之首，故说“以为‘风’始”，这等于说《关雎》是“南诗”与“风诗”的起头。“二南诗”大都是江、汉、汝墳的作品，地属楚国，故又名“楚声”，从周到汉皆为“房中乐”。《燕礼仪》谓：

宾燕有“房中之乐”，

郑玄《注》谓：

弦歌“周南”“召南”之诗而不用钟磬之节，

可以为证。《汉书·礼乐志》也说：

又有“房中祠乐”，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乐”。……礼不忘本，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

我们由此知道：“周南”、“召南”今存共廿五篇，即是西周传下来的“房中乐”，到汉初，唐山夫人才照“楚声”做作“房中祠乐”；这都是弦歌，不用钟磬，故能清俊悦耳。但周、汉间要经过五六百年，即春秋、战国和秦、汉之际一个很长的时期，变化必定不少。

① 段玉裁谓“猗”可假为“兮”，举《魏风诗·伐杙篇》为证；这因兮猗二字声韵皆近，故可通用。今广东读“兮”如“嘿”，“猗”古读若“啊”，《史记·乐书》载“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索隐》谓“沛诗有三兮，故云三侯”。我以为“嘿啊”合音即与“侯”近。

② 《离骚》有“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词”的话，洪《补注》谓重华是舜号，相传舜死在九疑山，故舜为楚神。

③ 见《史记·孔子世家》。

④ 南、乱是双声通用字。南，卜辞作𠂔，是一种乐器，要叩才发声，故又为声调之名。

如《乐記》所載“郑音、宋音、卫音、齐音”都是中原的声乐。至于《論語·微子篇》的《接輿歌》，《孟子·离婁上篇》的《孺子歌》皆是屬於楚地的；又如《新序·节士篇》的《徐人歌》、《說苑·善說篇》的《越人歌》，虽屬徐、越二地，然魯昭公三十年，“吳灭徐，徐子章禹奔楚”，可見徐、楚密契；《越人歌》也經過鄂君子皙“召越譯乃楚說之”：觀其形式都是和“楚声”相同的。

以上所引虽是“楚声”仅存的余响，而中間却没有間断，且后来又变而有“楚歌”之称，如《史記·項羽本紀》載汉軍圍項羽于垓下，夜間四面皆“楚歌”。《留侯世家》謂“戚夫人泣，上曰：为我楚舞，吾为若楚歌”。《汉書·韓延寿傳》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寿車，嗷然‘楚歌’”。这些“楚歌”的形式自然是从春秋、战国間的“楚声”蟬联下来的，故項羽歌《虞兮》，刘邦歌《大风》，矢口而出，頗同天籁，都是道地的“楚声”形式。所以今日若溯其源，那些“楚歌”諦确是从“南音”、“南风”、“楚声”发展下来的，前后演变非常明显。

“楚声”本是民間形式，屈原是楚人，既承“二南”文化，又感染于战国縱橫浪漫之风，推陈出新，詠歌长言，因构成二十五篇的偉著；其句尾或句中仍不脫“兮”字，篇末复多綴以“乱曰”即“南曰”短章，以示合乐盈耳，不忘其初，这对保存旧楚形式也是很明显的。由是我們知道：所謂《楚辞》，实即是“楚声”“楚歌”之辞罢了。故凡声調、辞格与《屈賦》近似的作品，無論楚人与否，都可汇集而成一書，叫做《楚辞》；于是“楚辞”之名以定，而《楚辞》之書因而出現。

（乙）《楚辞》編輯的轉化。

屈原以外，还有唐勒、景差、宋玉一班辞人繼踵著作，名篇不少；但所謂《楚辞》并不仅是指着这些楚人所作的篇章說的，已如上述。那末，《楚辞》一書所最初出世的本子究竟始于何时，我們应当明其大概。

我尝認為屈原死后，已到了战国晚年，时局极度緊張，他的辞篇似还没有来得及傳到中原，而楚、汉間更甚，但至迟当在汉初文、景、武三朝，尤其武帝的时候。《汉書·地理志》說：

汉兴，高祖王兄子濞于吳，招致天下之娛游子弟，枚乘、鄒阳、严夫子之徒，兴于文、景之际；而淮南王安亦都寿春，招宾客著書；而吳有严助、朱买臣貴显汉朝，文辞并發，故世傳《楚辞》，其失、巧而少信。

这部“世傳《楚辞》”，大約已到了武帝之世，或汇集了很多“楚声”“楚歌”形式的辞进去，这自然就是最初非正式編輯的原本，也就是后来流傳的《楚辞》祖本。

文、景似不好《楚辞》，《汉書·艺文志》載有“上所自造《賦》二篇”，顏師古說是武帝作，当不会錯。武帝召見過朱买臣言《楚辞》^①，他尤爱《离騷》，当刘安入朝时使为《离騷傳》^②，所以这本“世傳《楚辞》”里面，應該包含有枚乘、鄒阳、严忌、淮南王刘安和宾客以及严助、朱买臣諸人的辞，今《汉志》屈、陆二类賦中还存有他們和此外很多人的著作，可能是刘向父子作《七略》的《詩賦略》时，把“世傳《楚辞》”的“辞”轉化为

① 見《汉書·朱买臣傳》，又見《史記·張湯傳》。

② 見《汉書·淮南王安傳》。

“賦”的①。因此之故，有人遂說刘向編《楚辭》；其实刘向仅編“賦”，并未編《楚辭》，他只是利用“世傳《楚辭》”的資料取以納入他的《詩賦略》罢了。至于后来的《楚辭》傳本，当和今本相近，除《屈賦》可靠的篇数以外，其它寥落的汉人各賦或是刘向取材时“要刪”下来的。所以王逸的《九辯序》曾这样說：“宋玉……作《九辯》，……至于汉兴，刘向、王褒之徒咸悲其文，依而作辭，故号为《楚辭》”。这把《楚辭》出世的时代拉得很后，就是因为刘向改“辭”为“賦”，后人又覺輯余“賦”重編《楚辭》的原故。

《汉志》“屈賦类”中有“刘向《賦》三十三篇”，本为《七略》所无，当是班固补入；今《楚辭》有刘向的《九叹》，更可知現在傳本非刘向所編。至若王逸《九思》的补入，又更在其后，这是人所共知的。

(丙)《楚辭》篇目的檢查。

《楚辭》篇目的糾紛，据上文、当是刘向編《詩賦略》时遗留下来的，因为后来《詩賦略》的資料失傳，篇目遂无法还原，这个遺恨真是刘向所不及料了。

今通行的《楚辭》一書为宋人洪兴祖的《补註》本，明人毛表有汲古閣翻宋刻本，前有目录并校註《釋文》和按語等②，頗便檢查，茲照抄于下。

《楚辭》目錄

汉护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刘向集

后汉校書郎臣王逸章句

离騷經第一 屈原(下同)

九歌第二(一本九歌至九思下有傳字)

天問第三

九章第四

远遊第五

卜居第六

漁父第七

九辯第八 宋玉(下同)。

招魂第九

大招第十 屈原或言景差

惜誓第十一 賈誼

招隐士第十二 淮南小山

七諫第十三 东方朔

哀时命第十四 严忌

《釋文》旧目

1. 离騷

2. 九辯

3. 九歌

4. 天問

5. 九章

6. 远遊

7. 卜居

8. 漁父

9. 招隐士

10. 招魂

11. 九怀

12. 七諫

13. 九歎

14. 哀时命

① 《汉書·艺文志·詩賦略》分“屈賦类”二十家，严忌、枚乘、淮南王和羣臣各賦皆屬之；又“陸賦类”二十一家，严助、朱买臣各賦皆屬之。这共四十一家中，早期的可能多是《楚辭》形式，如“屈原王孙”、《史記·呂后本紀》載有歌十八句，上句都用“兮”字，本是辭；又如淮南小山的《招隐士》，今在《楚辭》中，“志”也称“賦”；可知“辭”变名为“賦”是刘、班所改。刘向校書，其資料来源都从当时的流傳本求得，又把書名所更改定，我們看《战国策》就可以知道。

② 清乾隆二十五年重刊本在卷十后面。

九怀第十五 王褒

九歎第十六 刘向

九思第十七 王逸

15. 惜誓

16. 大招

17. 九思

按《九章》第四，《九辯》第八，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于《九辯》中”，知《釋文》篇第盖旧本也，后人始以作者先后次叙之尔。

以上是新旧两目的大概。旧目《釋文》，不知撰人是誰，陈振孙的《直齋書录解題》說是“洪氏得之吳郡林慮德祖”，似流傳得較古^①。至于新目，洪氏只泛說是后人所次序，但朱熹曾說：

天圣十年，陈說之《序》以为“旧本篇第混并，首尾差互，乃考其人之先后重訂其篇第。”然則今本說之所定也。

按天圣为北宋仁宗年号，十年十一月改为明道元年，今本当是陈說之在天圣十年十月以前所重定；可惜他不先考作品的真实性，只据作者的先后去改动是不免輕率的。洪氏采用陈的重定目次作《补註》，而又謹慎地把旧本《釋文》移注于陈目下面，藉此得以流傳下来，那是較好的。

現在我把《釋文》旧目另列在陈目右方，互相对照，尤能易于发现两目的同異和优劣。因为陈目把楚、汉分界綫放在《大招》与《惜誓》之間，而旧目却把楚、汉分界綫放在《漁父》和《招隱士》之間，那末，《招魂》和《大招》都划归汉人去了，这是較為近真的。

四、《屈賦》改还为《楚辭》的膠葛

前言刘、班曾采“世傳《楚辭》”的“辭”轉化为“賦”；但中有要刪，复經后人掠取殘篇連接在《屈賦》二十五篇之后，重編《楚辭》，这又是由《屈賦》轉化为《楚辭》的一幕。現拟就《屈賦》編制略为还原和拟作《招魂》发现的經過以及王注《国殇、礼魂》的疏舛，种种胶葛，分論于后。

（甲）刘、班所編《屈賦》的蠶測

汉初文、景尤其武帝时，《楚辭》已盛行，宣帝也召見九江被公誦讀《楚辭》^②，何以《七略》《汉志》都不采用《楚辭》的名称呢？这因刘氏系校录“世傳《楚辭》”作成《詩賦略》，班氏仍旧，其四种賦中，“屈賦美”第一，其它“陆、荀、杂”三种紧随其后，所謂名从主人，各自有所託的。本来楚、汉时代不同，《楚辭》尤其《离騷》已敞开了“汉賦”之門，发展到刘、班时，如司馬相如的《子虛·上林》，揚雄的《甘泉·羽猎》，班固的《两都》，实已登峯造极，而《楚辭》作品至此似成余响^③；故刘、班舍“辭”名而用“賦”名，

① 近余嘉祚《四庫提要辨証》卷二十“楚辭类”“《楚辭章句》十七卷”条的案語，說《宋史·艺文志》总集类有“王勉《楚辭章句》一卷”，并考得王勉是南唐人；但我認為旧本《章句》当是汉后流傳下来为王勉所得，决不是王勉所自作的。

② 見《汉書·王褒傳》。

③ 《史記·乐書》的《太一、天馬》二歌都是《楚辭》形式，但到《汉書·礼乐志》略有更改，而分字却完全刪掉了。这虽是时代推移，声調变动的原故，但也可以証明《楚辭》形式至此已不甚通行了。

确有其意义的。只可惜《屈赋》的原本，以后若不编入《楚辞》残篇为浅人所窜乱，可不会多出一些障碍来了。

现在我想从上引《释文》旧目中，寻出“《屈赋》二十五篇”的一点线索，认为即是：《离骚》一篇、《九辩》九篇、《九歌》九篇、《天问》一篇、《招魂》（即《国殇、礼魂》）一篇、《九章》内有“乱曰”的《涉江、哀郢、抽思、怀沙》四篇，合拢来正是二十五篇。我又悟得司马迁尝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后又言及《怀沙》，也就可以说是这个简省的次序。

以上新定的“《屈赋》二十五篇”，内《九辩》本说是宋玉所作，但《释文》旧目把它放在第二，古今来有许多学者要改归屈原是有理由的。若《九歌》多说是十篇或十一篇，今认定《国殇、礼魂》为屈作《招魂》的原文，并认为是屈原招屈匄的魂，这是我个人独创的意见，理由见后。

至于《九章》，多说是零篇拈凑而成的，本来如《惜诵、思美人、惜往日、橘颂、悲回风》五篇，昔人颇有疑议，这和《远游、卜居、渔父》三篇，共计八篇，想都是屈原以后的楚人如唐勒、宋玉、景差一班辞家所作，最后又有汉人所作各篇，其中有些或就是刘向校录时所删落，然已不复可考了。

（乙）宋作《招魂》和屈作《大招》的演化过程

《招魂》本即今存《九歌》末的《国殇、礼魂》，为屈原作，说已见前。但原本《招魂》即《国殇礼魂》的结构和风格，和屈原的其它作品仍是有些不同的。大概当前汉辞赋家们的极盛时代，“铺张扬厉”，“巧而少信”是一种普遍的浪漫风气；他们对于这种朴素严肃、简单短促的原本《招魂》，兴趣是不会大的。

汉辞赋家本富于模拟性，他们处在幽闲的岁月中，逞才斗技，不能重视屈作《招魂》，遂有拟作的《招魂》出来。拟作一出，它的意想超迈，辞彩炫烂，门庭广大，结构奇诡，这在时人的眼光中已呈压倒之势，而原本《招魂》渐被排挤了。

本来屈原是招屈匄丹阳殉难之魂的，不过为国死节的人可有国殇的称号（见后），虽汉人对于屈原当日禱祀屈匄，内心是如何的悲痛，无法去深入了解，但意识地要改屈作《招魂》为《国殇》来表明屈匄的为国死节是很自然的。乱辞原和《九歌》通用，也意识地改作《礼魂》以示不失《招魂》的本意，且免与拟作《招魂》相混，仍在情理之中。《释文》旧目的编者虽不见得全知底蕴，然似有所感触而怀疑；所以他的排列次序想要表现时代的确实性，不把拟作《招魂》放在小山《招隐士》之前而反列在其后，实已含有写作时代较晚的微意。

司马迁曾读过屈作《招魂》是事实，然久而久之，屈作既被排挤，而眼前又分明摆着有名的拟作《招魂》，在不知内容的人看来，这个疑竇是不容易理解的。不过拟作《招魂》已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自来就发生很多问题没有答案；且屈原招屈匄的魂，本在极度惨痛之际，“至情无文”，实用不着拟作《招魂》的那种虚夸形式，若把拟作《招魂》划归屈原，实是不大合色的。

因此之故，当时已相傳有《招魂》为宋玉作之說，悬想宋玉为屈原的弟子^①，弟子招先师之魂，理由是講得过去的。由此，屈为大师而宋为小弟子，因而又有人称屈作《招魂》为《大招》，宋作《招魂》为《小招》，以明渊源之所自，至唐时李善、清时孙志祖^②犹出此言，必非无据。以上是第一个过程。

虽然，屈原《大招》究竟是虛有其名的，空缺待补每易使人技痒；由是，多事的詞賦家們竟不憚煩地补起缺来，而拟作的《大招》又出現了。惟名目可拟，本質是不可拟的，《大招》的烙印比《小招》还打得更大，讀者何能瞞得过去呵！所以《釋文》旧目把《大招》排在极后，見解自高。至王逸初定为屈原作，似必有所傳聞；后又謂为景差作，取怀疑态度，还算是謹慎的。以上是第二个过程。

据上列两个过程看，宋作《招魂》（即《小招》）和屈作《大招》都是汉代辞賦家的拟作，和屈原的自作《招魂》实渾不相干。本来所謂《大招》和《小招》，在文体与特殊的尾声上，原已画出了一道鴻沟，一眼就可以看出，不必要費多大的思考就可以明了。現在仅就尾声来講，如《小招》用“些”，《大招》用“只”，这两个字在《屈賦》中是沒有踪迹可寻的，但何以《小招》忽然用“些”而《大招》又忽然用“只”，都脫去了“兮”字的傳統习惯呢？这就是翻新拟作的明証。又《小招》前后都有“魂兮归来，反故居些”二句，作为起訖，中間除三数处多出一字外，其它都是八字成句，实止上四下三，和前章东南西北各节不同，惟“些”字用在句尾却是一样。《大招》前章也說及东南西北四方，句調与《小招》略同，好象原来本有作为姊妹篇的意味，不过时代又决不是蟬联的。至《小招》后面忽接“乱曰”一章，句調大变，且都換用“兮”字放在句中，我疑心或是后人的“續貂”，《大招》就沒有“乱曰”一章可証。若两篇的思想內容以及措辞命意，后先学者都有論列，此不多举。

（丙）王逸注《國殤、礼魂》的粗疏

前后两汉間經過一次大乱，百事改觀，旧聞更覺茫昧，人的見識也有所不同，故《國殤、礼魂》忽又取重于世。王逸是公元后一百到一百三四十年代仕于后汉安、順二朝的人，他此时似絕不知道《國殤、礼魂》的前身是屈作《招魂》，故只注“謂死于国事者”罢了。

王氏为《楚辞》作章句，應該是根据旧目，然未能深入地去体会編者排列的微旨。所以他既据傳聞的話，把拟作《招魂》划归宋玉；但宋玉远在淮南小山前，时代顛倒，才引起陈目的重定。因为陈目重定，問題发生，即可疑誤后学；这是处理粗糙，很不應該的。

五、《國殤、礼魂》的討論

（甲）《國殤》名義

《說文》云：

① 王逸的《九辯序》說：“宋玉者屈原弟子也，閔惜其師志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

但《九辯》非宋玉作，我另有“屈原《九辯》的研究”。

② 亦說見《讀書雜錄》七，他是推論李善這一說的。

殇，下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为长殇，十五至十二死为中殇，十一至八岁死为下殇。

按古时以人二十岁为成人，十九以下为不成人，故未成年的人夭折了叫做殇。殇也有丧服，长殇和中殇降于成人一等，下殇降二等。

《左传》哀公十一年，齐伐鲁，有童子汪錡战死。孔子说：

能执干戈以卫社稷，可无殇也。

这是说：汪錡以未成年为国（社稷）死难，可作成年人看待，丧服不要降等，这就是“国殇”的名义所由来。后人推广引用，如王逸注《国殇》“谓死于国事者”，意即谓《国殇篇》系祠祀死国事的人，不必一定指未成年人说，想由来已久了。

据王逸的《注》，他虽不知道《国殇、礼魂》即是屈原所作的《招魂》，但《国殇、礼魂》确是屈原所自作，且是用来祠祀当时死国事的人，关于这一点，王逸自然都是承认的。不过楚自怀王十七年丹阳失败起，到怀王三十年死在秦国止，中间经过几次大战，将士殉难，非常惨重，这都是当时死国事的人呵。那末，难道屈原祠祀他们很多次，漫无对象吗？若据《哀王》情事，屈原在怀王二十九年“庄骜暴戾”后，即已流亡到了夏浦^①；在荒乱中，不独不会祠祀垂沙殉国的将士，也无暇招他们的魂，以后更不必说。然则要说明屈原当时能够祠祀丹阳殉难的将士并招其魂，除他的宗亲屈匄一人外，再寻不出其他合适的人了。所以我敢于说《国殇、礼魂》即是屈原禱祀屈匄时所作的“招魂辞”，理由就在这里。

（乙）《国殇》原文注释

操吴戈兮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

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

操，握持。《说文》训“戈”为“平头戟”，是一种有枝的兵器。《周礼·考工记》梓人职说“车戟常”，常是一丈六尺，古尺短，大约合今一丈。公元前473年，越灭吴，至前334年，楚灭越；屈原生于前339年，时仅五岁。吴产宝剑著名，也产金锡合剂的兵械，故“吴戈”在当时为楚的利器。又《礼记·明堂位篇》说：“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郑《注》：“越·国名也。棘·戟也。”这因吴越一家，故吴戈也称越棘即越戟。大约当时楚军多用车战，皆持长戟，如《战国策·秦策》三·载蔡泽对应侯说有“楚地持戟百万”的话，又《中山策》末章载应侯对白起说，也有“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万”的话，戈戟同器，可见楚兵操吴戈是很多的。

王《注》谓“或曰操吾科”，《太平御览》356引作“吴科”，都是盾的别名；但车战应“被犀甲”而“操吴戈”，“吾科”似不必用。

被，蒙着。《荀子·议兵篇》说：“楚人蛟革犀兕以为甲，鞣如金石。”犀甲·兕甲同样坚实，故此犀甲，《北堂书钞》123引作兕甲，兕即兕的别字。

此是车战，故将士皆着犀甲防身，以手持长戈击敌。

车轴中央贯轴处为“毂”，轴端键为“轂”，轴头为“轂”。常轴每伸出毂外，故《战国·齐策》一谓“鏖击蹇车而相过”，《史记·苏秦传》谓“车击毂”，鲍照《燕城赋》谓“车挂

① 见《屈原“招魂”的研究》13页。

轄”，都是說軸長出轂，當車多拥挤時，軸必相击而轄折車敗。《史記·田單傳》謂田單避燕軍，使宗人盡截車軸與轂齊，以鉄鑠裹車頭，施轄于鉄中以制轂，雖車多拥挤，仍堅而易進，終以保全。“錯”、《說文》訓為“金涂”，即今鍍金，與以鉄片包軸頭同一作用。故此“車錯轂”、即田單截軸包鉄的办法，可使輪轉不碍，利于進攻。

短兵、刀劍。此“短兵接”、不是說敵我白刃交鋒，只謂兵士執刀劍接連不斷，系形容楚軍的兵械極多。

此二句只是鋪陳楚軍裝備精良，車械全齊，尚未開始攻擊。

析羽注旄于竿首為“旌”，是一種旗子，為左右指揮軍隊之用。上句猶言“旌旄若云蔽日”，系形容敵軍甚盛。

“矢交墜”、也還是兩軍對壘，初步應戰。“士爭先”、才說是楚軍沖鋒，作戰勇敢，想這時已到了交鋒而混戰的緊急關頭了。

以上第一節四句，用“甲接”、“云先”兩個韻部，以“士爭先”為主辭。

凌余陣兮躐余行，左驂殪兮右刃傷。

埋兩輪兮墊四馬，援玉抱兮擊鳴鼓；

天時墜兮威靈怒，嚴殺盡兮棄原野！

凌、沖犯。躐、踐踏。“余”、楚言我軍。《詩·大雅·常武篇》：“左右陳行”。陳、《說文》作陳，訓為“列”；今作“陣”。古軍制以二十五人為一“行”，即一列，現或五十人為一排，字義皆同。陣、行二字，有時通用；但分說有別，此文即是。

一車駕三馬為“驂”。驂旁馬為“騂”。左驂、左騂的馬。右、“右驂”省文，即右騂的馬。“殪”，殺死。“刃傷”，為刀鋒所傷。

此言敵兵已沖犯我陣地，壓迫我行列，謂楚軍大敗，主帥坐車的两旁馬匹有死傷。

埋、車輪陷入泥土。墊、羈絆。四馬，謂主帥的坐車有四馬，字本作駟，但也是分兩騂的。

援、引用。玉抱、玉飾的鼓杖。鳴鼓，大聲遠聞的鼓。

此言帥車兩輪埋沒，四馬絆倒，仍能堅持陣地，擂鼓進攻。

天時墜、謂日暮。威靈怒、猶云鬼哭神號，風聲淒烈。

“嚴”、王《注》釋為“壯”。因漢明帝諱庄，凡庄壯多改為嚴；此當改還作壯，意謂強壯的士兵。野、原作“野”，系古文。原野、遠郊戰場。

此二句言苦戰至暮，終于全軍覆沒。末句表示憤慨。

以上第二節六句，用“行傷”、“馬鼓怒野”兩個韻部，以“壯殺盡”為主辭。

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遠！

帶長劍兮挾秦弓，首身離兮心不怨；

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凌。

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魄毅兮為鬼雄！

出、出兵。往、赴戰。平原、承上原野說。《說文》訓“忽”為“忘”。超遠、讀同迢遠。《懷沙篇》：“修路幽蔽，道遠忽兮。”《抽思篇》：“重卓遠而日忘兮”。故此“忽兮”、猶云若有所忘。

此二句謂將士一去不反，長眠邊遠之地，略有微辭；蓋壯士葬送，辱國失地，事過若

忘，一恨性拙嘲叹！屈原对此不能忘怀，故才露出招魂本意。

带、佩。长剑、楚产良剑。挟、持着，箭夹持在腋间。《天问篇》作“馮弓挟矢”，馮亦持之义。洪《补注》：“《汉书·地理志》：‘秦地迫近戎狄，以射腊为生。’又秦有南山柘栢，可为弓干”。故此秦弓，谓秦地所产的良弓。

首身离。谓斩首。惩、创痛，引申有警戒、悔恨之义。此谓主帅坚决杀敌，虽头断而心不悔。

“带长剑、挟秦弓”，系表示主帅屈匄忠敬的形象。他是被俘后斩首的，如在战场殉难，只说是阵上被杀而已，又何必说“首身离”呢？

挟秦弓，自来颇少明白的解释，因为楚帅败了还挟着秦弓是不可想象的。我以为楚的长剑和秦的良弓都是优良武器。楚帅带良剑是当然的；若挟秦弓，必定是缴获秦将的武器。屈匄被俘后，还把敌将的武器挟着，可以表示杀敌致果的重要意义；屈原写作时，用此三字来加强屈匄战败犹荣的气氛，同时对于怀王和佞臣，颇有深刻的讽刺。

此“勇”字上、“刚强”字上，都省去一个“以”字，“终”字贯下“不可凌”。此颂扬主帅屈匄的勇敢、威武、刚强和不可凌犯的四种美德，用“既”、“又”、“终”三字错落贯串起来，上面还用个付词“诚”字来肯定，笔酣墨饱之至！

此四句表示主帅屈匄英姿凛凛，宁死不屈，真是勇武刚强，为国完成了大节。

“子魄毅”应是原文，屈原尊称屈匄为“子”，可见其关系。别本作“子魂魄”或“魂魄毅”都不对，因为上既言“神以灵”，下又言“为鬼雄”，已含有“魂”字的意义，决不可再出魂字。

“魄”是体质，承上“身”字说。“身死神灵”，“魄毅鬼雄”，相对成文。“为神以灵”，“为鬼以雄”，上句省去“为”字，下句省去“以”字，《诗》三百篇中常有此文法。

此二句表示屈匄忠魂不朽，故欲招之归来。

以上第三节八句，用“反远”、“弓惩凌雄”两个韵部，以“子魄毅”为主辞。

以上共三节，名为《国殇》，实是屈原所作的《招魂》，前已详明，兹不复赘。

（丙）《礼魂》原文注释

成礼兮会鼓，
传芭兮代舞，
姱女倡兮容与。
春兰兮秋菊，
长无绝兮终古！

成礼，王《注》谓“先斋戒成其礼敬”，意不适合，因为他说的是祠祀开始的事；此犹云“礼成”当是祠祀将终的事了。会鼓，王《注》谓“乃传歌作乐，急疾击鼓以称神意也。”这大致是对的。

传芭兮代舞，王《注》：“芭、巫所持香草名也。代、更也。言祠祀作乐而歌，巫持芭而舞讫，以复传与他人更用之。”洪《补注》：“司马相如《赋》：‘诸柘巴且’。《注》：‘巴且、草，一名巴蕉。’”

嫠女倡兮容与，王《注》：“嫠、好貌。謂使童稚好女先倡而舞，則进退容与而有节度也。”洪《补注》：“嫠、音夸。倡、讀作唱。”按王以“先”字釋“倡”是对的。“先”下“倡”字应依洪《注》讀“唱”，二字古本通用，《广韵》釋“唱”为“发歌”，亦即今“开腔”之意。

以上三段釋詞，如随意讀过，似少有深切的理解，不能引起感兴。我以为内容当有事实存在，决不是泛泛之辞。我幼居乡村，曾觀巫师設壇祀神，每夕法会将終，必集多人“走蹈”一次；那时鼓声大作，各人手持响器，或綫香一二根不等，众皆笑噉大欢。所謂“会鼓”，可能即是这个从两千多年流傳下来的遗俗。

傳芭代舞，王《注》当包括二事：（1）祠祀作乐歌舞，这是常課；（2）又有舞蹈竞走，故名“走蹈”①。当时巫师前导，进退俯仰，花样翻新，或忽然团轉向后，把手中持物递与第二人，以次递至最后，又递还巫手，原文和王《注》末二句似合此情节。

据文意，此句似在下“嫠女”句后面；但这是描写一場熱鬧，而“走蹈”又是一个中心环节，故放在前，由是下句遂成为表時間的“子句”罢了。

嫠女倡兮容与、系指佳丽女巫前导，态度优美。我所見的是一个男扮女装的小巫，只十五六岁，秀丽天成，头戴花冠，花衣长袖，腰圍拖裙，“排帶”皆繡彩繪，舞态矢矯，极容与妩媚之致，觀者如堵。这又与原文的意思相合。

春兰秋菊、虽只言春秋，实兼含冬夏，意謂四季常青，永生不絕，这全是頌禱的話。

此五句只用“鼓舞与古”一个韵部，当以“成礼”二字为主辞。

以上名为《礼魂》，实是屈原所作《九歌》的乱辞，頗象送神曲，因《招魂》也公用，故改为《礼魂》，大約是有意識地想保存着《招魂》的原意吧。

（丁）《國殤、礼魂》編入《九歌》的推論

屈原的《招魂》糾紛很多，已如上述。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事，就是要問：屈原原作《招魂》变为《國殤、礼魂》之后，何以又編入《九歌》里面去呢？这个答案，我以为先要認識几个肯定的事实，才能明白其中的梗概。茲分成七項来講：

（1）《九歌》原是有乱詞的，因为王逸注釋《九歌》九篇后，便在今《礼魂》的首句“成礼兮会鼓”下写着“言祠祀九神”五个字，这已足够証明《九歌》的乱詞即是現存的《礼魂》五句了。

（2）《九歌》是八个大神，一个山鬼，縱要礼，也只礼他們的灵，不要礼他們的魂，何以在乱詞后要另題为《礼魂》呢？并且乱詞本是附屬性的，不應該給他一个独立性的題目，有其它各篇的乱詞可証，然則《礼魂》二字决不是《九歌》的乱詞所本有的了。

（3）《九歌》中那怕是《山鬼》，文辞大致是一色的；惟《國殤》不合色，無論内容和

① 《乐記》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話，知午蹈是手足并用，今相承說午蹈，又說跳午，都要手足并用的。我乡巫师又有“脚踏脚”（可能即是相傳的所謂“獨步”）的形式，也是午蹈兼行。“走蹈”虽重在动足，然手持小物，仍能伸張自如，有时類似前后飞跃。1944年春，我在貴州花溪县乡村看苗族男女跳午会，男子持蘆笙大吹，手不便午，只两足跳蕩，自然減少生动之态。这好象还帶原始性，那末，是否战国南楚已达到很高的午蹈形式，不得而知。

形式都是各別的，可知《國殤》是從外面竄進《九歌》集團里去的了。

(4) 八神一鬼都是想象的，惟國殤是現實的。屈原招的是楚國國殤屈匄的魂，故名《招魂》，後雖蛻化，仍是名不離宗，在亂詞後題作《禮魂》，使人意識到是由《招魂》改為《禮魂》的。

(5) 今《禮魂》開頭一句即用“成禮”二字，意猶“禮成”，便是亂詞的語氣。亂詞既已肯定，而又緊接在《國殤》後面，且改名《禮魂》，使人意識到《招魂》原有亂詞，是和《九歌》公用的。這因神鬼和國殤僅微有不同，而祀禮形式却是一樣，所以亂詞公用不是不合理的。

(6) 大約由於亂詞的公用，有些人不管性質有無出入，便勉強地合併起來，而《九歌》的靈也概括在魂的範圍了，由是《九歌》竟凭空添出二篇或一篇，致造成十篇或十一篇的奇事，真是誇張為幻！

(7) 合併的時代雖不可知，然總在王逸作章句以後，六朝時人音注《楚辭》的多，可能是晉隋間人所合併，今已難于知道了。

結 論

屈原《招魂》是他對宗人屈匄為國盡瘁舉行家祭的體裁，所表現的情懷和描寫的語句，極為隆重嚴肅，不帶有絲毫浪漫氣氛，故與其它各篇大不相同；若論到現存的擬作《招魂》，更覺得是不能相容了。本來那時屈原還只二十七歲，早年騰達，專心政治，而文情質直，才華不露；若和後來與世相違、放逐愁悶的作品相比，也自然有點兩樣。我們對於這些，首先應作充分的了解。

丹陽一役，實關係楚國的盛衰、強弱乃至存亡；但那是懷王徒憑客氣，輕用民死的狂妄舉動，勢必使士卒減少敵愾，殆未行而心已怨，未發而眾已離，失敗固是意中事。屈匄身為將軍，狃于臣道，竟不得已統率八萬甲士突然喪失在這一場慘酷的戰爭里，屈原內心的衝動是可想而知的。

屈原是一個具有濃厚感情的人，尤其對於為國效死的戰士是極度愛慕而尊崇的，故他禱祀盡其禮敬，招魂又致其哀悼。及描寫當日慷慨赴義、慘烈犧牲的壯士，更表達出戰場上一個整體的精神。“士爭先”、“將擊鼓”、“挾秦弓”、“心不慙”，竟以“殺盡棄原野”來形容，實隱微地顯示着一種氣憤填膺的痛恨；因為昏君的輕舉妄動，庸臣的誤國喪師，使他大有所不滿的。

雖然，屈原深受為國死節的感動，舉行家祀，招魂贊頌，在一班敵黨老羞成怒、從旁窺視之下，恐怕也是孤懷被嫉的原因之一吧。

1959.9.22.整理舊稿畢，

于武大三區42號。